



總管家 收費標準

包租代管服務專家

(107)中市租登字第0002號

一般租賃 於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時，一次性給付服務報酬全部。

代租

房東:1個月之服務報酬

租客:0.5個月之服務報酬

每月10%之服務報酬

代管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內政部89年7月19日台內中地字第8979517函修正，
「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1個月之租金。」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案

台中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廠商

好室成家租屋管理是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公會版)的受託廠商，非一般傳統的租賃仲介公司，我們不和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用，領的是營建署核發的執行費用，主要工作就是協助房東加入政策，出租及管理。



無須支付仲介費/代管費用